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正面盈利預告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審閱及評估，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989.4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將實現扭虧轉盈，並錄得本年度溢利約1,750.0百萬港元至1,900.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

- i) 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萬達酒店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確認收益淨額約1,750.0百萬港元(「出售事項」)所致。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
- ii) 缺少了於二零二四年底長期應收款項轉移至持作待售物業時確認的長期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045.2百萬港元，但部分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的持作待售物業減值虧損約17.0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業績。本盈利預告公告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審閱及評估而作出，該等資料尚待最終確定及可能作出其他調整(如有)，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最終經審核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存在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刊發之報告期間業績公告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遠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春遠先生(主席)及韓旭先生為執行董事；何其聰先生及梁欣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